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瑀澴

電話: 02-27208889轉1201 傳真: 02-2720-5660

電子信箱: julie0928@mail. 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16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_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附件2_應分送名單各1份 (24882044_1123016416_1_ATTACH1.pdf、24882044_1123016416_1_ATTACH2.

ods)

主旨: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之規 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出版品之管理,並請於112年3月13日 (星期一)前填報出版品專責人員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研考會112年2月21日北市研圖字第1123004230號 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 請貴校(園)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出版品之管理,並至本局 二代表單管理系統填報「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 專責人員一覽表」(表單編號:20230302006)。貴校如 有出版品,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出版品國際標準編號:依國家圖書館規定申請國際標準編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SSN)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SRC)。







- (二)統一編號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臺灣出版資訊網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
- (三)出版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政府出版品定義: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2、另貴校(園)倘有政府出版品,務必依前揭規定辦理 出版品分送作業(應分送名單詳如附件2)。如未分送 者,請於10日內務必完成補寄送。
- 三、另請於TAIPEION項下「研考便民/機關業務通訊錄」項下「主功能選單/通訊錄查詢與維護/機關通訊錄維護介面/ (按)機關業務通訊錄維護介面/查詢或新增「出版品相關業務」,倘專責人員有異動者請更新,俾利查詢。
-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應分送名單各1份(如附件1、2)。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

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電2083/03/03/2



